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奉教育部 110 年 7 月 8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00089196 號函同意備查）。
- 二、110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奉教育部 110 年 7 月 8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00090683 號函同意核備）。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音樂樂趣，提升音樂素養。
- 二、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
- 三、提升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苗北藝文中心

肆、比賽日期：自 11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至 12 月 3 日(星期五)，共計 7 日。

伍、比賽地點：苗北藝文中心(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206 號)。

陸、初賽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並於領隊會議抽籤確定；比賽組別、比賽項目、比賽規則、參加對象、評判標準、獎勵標準及各項違反比賽規定處理方式悉參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 110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柒、本縣新增個人項目中提琴獨奏國小類組別相關規定如下：(非全國決賽辦理項目)

比賽組別	國小		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違反相關比賽規定		
	A	B				
中提琴獨奏國小組	1. A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 2. B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1. 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2. 比賽內容：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 3. 兩首曲子總演奏時間共10分鐘。 4. 本組不參加全國決賽。	1. 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 分。 2. 演奏曲目與報名曲目不符，一律不予計分。 3. 參加人數超過最高人數者，每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 分。 4. 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 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5. 違反報名規定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備註： 評判標準、獎勵標準均參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指定曲目					
	曲名		作曲者	出版社	段落/ 演奏說明	樂譜參考資訊
	Etudes Speciales For Viola Solo, Op. 36, Book I, No. 18		F. Mazas	不限版本	不反覆	大陸、博凱、小雅、文譜、樂風音樂
	Cello Suite for Viola No.2 BWV1008 "Gigue"		J. S. Bach	不限版本	不反覆	
Twenty Four Etudes for the Intermediate Violist, Op. 44, No. 15		F. David	不限版本	不反覆		

捌、本縣新增團體項目陶笛類組別相關規定如下：(非全國決賽辦理項目)

比賽組別	國小			國中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違反相關比賽規定
	甲	乙	丙				
陶笛組	1. 甲組： 19班以上學校 2. 乙組： 7至18班學校 3. 丙組： 6班以下學校			不分組	1. 參賽學生最多以30人為限(含指揮及伴奏，得增補2名候補人員)，除指揮及鋼琴伴奏可由教師擔任外，其餘人員限由學生參加。 2. 不得跨校組隊。	1.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或座次，但不得於賽程進行中上下舞台更換參賽人員。 2. 比賽內容：不限曲目(自行選擇2首) 3. 總演奏時間為6分鐘。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惟不得使用電子樂器及CD伴奏。 4. 本組不參加全國決賽。	1. 違反前項曲目順序及時間規定者，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 2. 演奏曲目與報名曲目不符，一律不予計分。 3. 參加人數超過最高人數者，每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4. 違反報名組隊規定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備註： 評判標準、獎勵標準均參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玖、本縣團體項目直笛類組隊方式規定如下：(全國決賽辦理項目)

比賽組別	國小			國中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甲	乙	丙			
直笛合奏	1. 甲組： 19班以上或欲參加全國決賽學校 2. 乙組： 7至18班學校 3. 丙組： 6班以下學校			不分組	1. 參賽學生以10至60人為限，並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4. 國小乙、丙組學校可跨組報名甲組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3. 國小參加乙、丙組學校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壹拾、報名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除大專組可自行報名外，其他各組請由就讀學校彙整報名資料自 110 年 10 月 1 至 15 日止至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 「苗栗縣音樂比賽報名系統」項下報名後，列印一份紙本報名表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 17 時前寄(送)達竹南國民小學輔導室，始完成報名手續(不以郵戳為憑，請考量郵件遞送時間，逾期概不受理)。【地址：3504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146 號；電話：037-462020*760；傳真：037-474935】。
- 二、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地區(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三、特別規定：

(一)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 1.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2.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 3.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6 及 108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 5.凡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108 學年度起 B 組不得跨 A 組參賽，惟 108、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因疫情停止辦理，故 B 組成員，如原連續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 110 學年度同類別 B 組決賽。另 107 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110 學年度 B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 111 學年度同類別 B 組決賽。)

(二)以上逕行參加決賽者，請於決賽報名截止日期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前，逕

向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報名參加決賽。

(三)大專學生於 106 及 108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壹拾壹、領隊會議:

- 一、 時間：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 地點：苗北藝文中心 B1 視聽中心
- 三、 會中將以電腦亂數排定出場順序及個人組指定曲，經檢視無誤後(至遲於會議翌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縣音樂比賽專屬網站，請逕行上網查閱，主辦與承辦單位不接受電話查詢。

壹拾貳、初賽曲目：

一、個人組：

1. 參賽人數 20（含）人以下：每位參賽者應演奏（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
2. 參賽人數 21（含）人以上：第一輪比賽每位參賽者僅演奏指定曲，取 1/2 人數晉級第二輪比賽再依原出場序號演奏自選曲，最終成績採二次比賽合併計分（各佔 50%）。
3. 指定曲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領隊會議中自「指定曲題庫」中公開抽出一首，自選曲（不得為指定曲目，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4. 演奏時間於比賽前，經評審會議決議後由司儀宣布。
5. 伴奏人員最多 3 人，不限身分，換曲時可換伴奏。

二、團體組：除陶笛組、行進管樂及打擊奏項目無指定曲，以及鄉土歌謠類原住民語系類與東南亞語系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外，各參賽隊伍應演奏(唱)2首曲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

壹拾參、凡擔任本比賽(團體賽及個人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惠予公(差)假登記辦理，惟個人賽伴奏人員依各校權責自行核定。

壹拾肆、獎勵：

一、比賽獎勵：獲獎者均頒發獎狀乙禎。獎狀當場公開頒發，若未於當天領獎者(校)，於2週內由縣府教育處公務系統送達各校。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參賽學生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本權責依實際參賽學生名單(依據比賽當日之參賽者名冊為準)自行開立。

二、獎勵額度：

組別	對象	特優	優等	甲等	名額
個人組	指導老師	嘉獎2次	嘉獎1次	指導獎狀	以1人為限
團體組	指導老師	嘉獎2次	嘉獎1次	指導獎狀	以2人為限
	行政人員	嘉獎1次	嘉獎1次	指導獎狀	以5人為限
※最優第一名(甲等以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A、B二組，縣市得在A組加B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自行調配A、B各組的代表權數；縣市若無A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則僅有B組之代表權，無法自行調配。)					

壹拾伍、申訴

一、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對本比賽有申訴事項，須填具申訴書(附件4)，並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訴人資格：

類別	申訴人
團體項目	帶隊教師或指導教師
大專個人組	帶隊教師、指導教師或參賽者本人
高中職以下個人組	帶隊教師或指導教師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本計畫、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比賽場地、賽程安排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四、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庫將供爭議事件處理使用。

壹拾陸、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比賽，另擇期舉行。

壹拾柒、初賽報名表、賽程表、優勝名單均陸續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音樂比賽報名系統』網站：【<http://music.mlc.edu.tw>】；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指定曲題庫及決賽之相關訊息，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http://web.arte.gov.tw/music/>】，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

壹拾捌、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者，報名相關規定請逕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壹拾玖、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2311-0574 轉 126、118、113 傳真：〈02〉2311-7550

網址：<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貳拾、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苗栗縣初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奉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指示辦理「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苗栗縣初賽」（以下簡稱本項比賽），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苗栗縣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二層級。
- 三、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受理依本項比賽全國實施計畫柒申訴規定之事項。
 - （二）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並做成決議。
 - （三）答復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 四、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兼發言人一人，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擔任，小組由監場主任一人、監場副主任一人及評審長一人組成。
- 五、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六、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
 - （二）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三）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
- 七、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處處長擔任，或由本處副處長（兼任發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由本處處長、副處長及本項比賽業務單位主管組成之。
- 八、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九、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不得對外公開。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
- 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
- 十二、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處指派人員擔任。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苗栗縣初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 校 長 ☐ 指導老師 ☐ 法定代理人 ☐ 大專學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類組)			
☐ 不受理，原因：_____			
☐ 受理，並召開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監場主任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須由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個人項目由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或大專學生本人，以書面提出。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3. 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4. 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5.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爭議處理小組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6. 得以書面(加蓋大會章)答覆之，其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公布之。

8

遇不可抗力偶發情事切結書

參賽者：

原訂應於 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場 第 ____ 序位出場比賽，惟因：

造成遲到情事。又因事發突然，無法立即取證，願立本書切結，保證所敘情事絕無虛偽，如經查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所得之獎勵及取消行政獎勵。

此致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苗栗縣初賽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立書人與參賽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苗栗縣初賽
表演證明

茲證明參賽者：

於 110 年 月 日 ^上_下 午到達參賽地點：

參與（類組）_____ 演出。

特此證明

監場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日